

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

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申請相關津貼，已瞭解下列內容，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，完成切結：

- 是 否
1. ☐ ☐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：
☐已領取，惟具有下列資格(可複選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
☐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☐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
☐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2. ☐ ☐ 本人確實無工作。
3. ☐ ☐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(具體事由：)
退出職場已逾2年以上。(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)
4. ☐ ☐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。
5. ☐ ☐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戶役政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(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)。
6. ☐ ☐ 目前投保在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。
若勾選「是」，且目前確實無工作，並請續填第7項。
7. 本人於 年 月 日起至參訓班次結訓日止有下列情形，
但確實無工作：
☐投保於職業工會 ☐投保於農會 ☐投保於漁會
☐投保裁減續保 ☐投保職災續保

臨時工作津貼

8. 本人確實瞭解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，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工時，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予以撤銷、廢止、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。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2